

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基金”）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30000 万元

与平安财智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：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1788478XL

二、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类型

我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与平安基金签订了《平安基金惠享 1 号（FOF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，聘请平安基金为我公司资产受托管理人。合同明确资产委托人、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及职责，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，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情况

产品名称：平安基金惠享 1 号（FOF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

本计划通过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，实现组合资产的分散化投资，

充分挖掘具有投资价值的公募基金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追求产品的长期资产增值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预计2020年委托投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，固定管理费不超过100万元，超额管理业绩报酬不超过200万元。合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【0.20】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\text{【0.20】\%} \div 365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（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当天按委托财产本金）

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自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起，每日计提，按年支付。管理费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，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。

若遇非工作日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若资产管理计划无足额现金支付管理费，待资产管理计划有足额现金后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。若因战争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。

本计划展期的，管理费的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、支付方式仍按存续期约定的方式执行。本计划清算期间仍有未变现资产的，管理费不再计提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

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本次认购平安基金惠享 1 号 (FOF)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公平的市场价格 (平安基金惠享 1 号 (FOF)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.00 元, 按面值认购) 进行关联交易。平安基金今年以来成立的专户产品平均管理费为 0.20%-0.26%/年, 本产品管理费为 0.20%/年, 与非关联方费率不存在重大偏差。超额管理业绩报酬为基准投资收益 5% 以上提取 10%, 在市场浮动管理费 8%-20% 的区间内, 价格公允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经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本公司承诺: 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 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 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

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15 日